

《淄博市淄川区岭子镇杨家村石料厂（扩能）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意见

2023年8月25日，淄博市淄川区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名单附后）和有关单位召开会议，对中和地信有限公司编制的《淄博市淄川区岭子镇杨家村石料厂（扩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技术汇报，查阅了有关材料，经质询讨论，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方案编制单位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符合要求，形成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矿区位于淄博市淄川区西 17.8km，岭子镇东约 3km 处，行政区属淄博市淄川区岭子镇。现持采矿许可证证号：C3703022008127120008849，有效期为 2018 年 9 月 25 日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矿区范围由 52 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 0.7345km²，采矿标高 +325m~+165m。根据淄博市淄川区自然资源局关于淄博市淄川区岭子镇杨家村石料厂申请扩能的批复，扩能后的生产规模从 200 万 t/a 提升至 500 万 t/a。矿山已建立了治理基金帐户，基金帐户余额 1480.80 万元。该方案为扩能第一次编制。

2. 2023 年 01 月，中和地信有限公司编制的《淄博市淄川区岭子镇杨家村石料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2022 年储量年度报告》，通过了专家评审。2023 年 08 月，中和地信有限公司编制的《淄博市淄川区岭子镇杨家村石料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扩能）》，通过了专家评审。2021 年 02 月，山东中和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淄博市淄川区岭子镇杨家村石料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通

过了专家评审。

3. 提交评审的材料：文本 1 本，图件 6 张，附表 2 份，附件 13 件。

二、主要内容评述

1. 本次工作在充分收集利用已有成果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地质环境调查、GPS 测量、综合研究等工作，查明了矿区存在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规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淄博市淄川区岭子镇杨家村石料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扩能）》，结合《淄博市淄川区岭子镇杨家村石料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了该方案，方案编制依据充分。

2. 矿山生产规模为 500 万 t/a，属大型矿山，矿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评估区重要程度为重要区，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一级。符合实际，确定正确，评估范围合理。

3. 该矿山存在及预测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包括：占压和破坏土地资源（包括办公区、工业场地、通矿道路、西采区采场、东采区采场、中部采区采场）、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等，符合矿山实际。

4. 《方案》对采矿活动引发的矿山地质灾害、含水层破坏、占压和破坏土地资源及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等进行了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现状评估准确，预测评估较科学，结论可信，基本符合矿山实际。

5. 针对该矿山存在和预测的地质环境问题、结合矿区周边环境提出的防治措施（工程）、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合理可行，工程量测算较准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费用估算依据较充分，经费估算基本合理，保障措施有力，方案可行。

三、结论

综上所述，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文图表附件齐全，存在及预测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符合矿区实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程和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合理可行，工程量测算较准确，费用估算基本合理，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要求，方案可行，同意通过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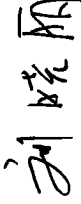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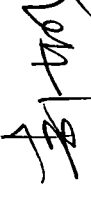


专家组组长：



2023年8月28日

《淄博市淄川区岭子镇杨家村石料厂（扩能）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专家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董强	山东省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中心	研究员		13864003578
刘晓丽	山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13455112703
李仕明	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678233770
储照波	山东正元地质资源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18953320033
李建硕	山东高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615125185